

# 夏日不挪窝

李光华

解渴。

晌午，日头高挂。这老楼房的好处就是通风好，一打开门窗，穿堂风就呼呼地灌进来，把夏日的燥热挡在了门外。老伴已经在厨房忙活开了，我把菜放下，打开电视，正好播着晋剧《打金枝》，那熟悉的唱腔一响起，整个屋子都热闹起来。

午饭过后，我和老伴把竹躺椅搬到客厅通风最好的地方，穿堂风从阳台灌进来，卷着窗台上薄荷的清香，把竹帘吹得哗哗作响。我闭上眼，听着窗外的蝉鸣和屋里的戏曲声，渐渐进入了梦乡。

午睡醒来，日头西斜。我坐在客厅，端着搪瓷缸喝茶，看着窗外的老槐树在地上投下斑驳的影子。老伴在屋里收拾衣柜，翻出件褪色的蓝布衫：“你看，这还是咱刚结婚那年在百货大楼买的。”阳光透过窗户洒在衣服上，布料上细密的针脚泛着柔光，恍惚间又回到刚搬到这儿的夏天，龙潭湖还是片芦苇荡，我们常在湖边看萤火虫，抓小鱼小虾。

傍晚接到女儿的视频电话，镜头里威海的沙滩白得刺眼，海浪“哗哗”拍打着礁石，游人穿着花花绿绿的泳衣

在海里嬉戏：“爸，这儿海风一吹可凉快了！”我把手机转向窗外。“哪儿，你听听咱太原的蝉鸣，看看这晚霞，哪儿不比海边舒坦？”女儿在那头嗔笑，可我知道，山东的海风再大，也吹不散老房子里的陈醋香；威海的沙滩再软，也比不上龙潭湖边磨脚的石板路踏实。

华灯初上，晚饭后，我和老伴又到公园散步、消食。经过夜市，卖糖画的老师傅手腕一转，一条活灵活现的龙就在石板上凝成琥珀色；捏面人的摊位前，小孩子围着老师傅，看他用彩泥变出孙悟空、猪八戒、公园东门，好几位年轻人弹着吉他，哼唱着《人说山西好风光》，微风吹来，让人心里说不出的舒服。

回去的路上，月光把影子拉得老长。路过小区门口的便利店，买了两根老冰棍。撕开包装纸的瞬间，凉意爬上指尖，恍惚间又成了那个攥着5分钱在钟楼街排队的少年。

这样的夏天，守着故乡的砖瓦，听着熟悉的乡音，哪儿还用得着往别处跑呢？灶台边老伴忙碌的身影，菜市场里熟人的寒暄，龙潭湖边看了几十年的日落，就是我最不舍得挪窝的理由。



荷韵 宏淑 作

## 我的暑假 你的暑假

武莉峰

孩子的暑假  
窦子作

6月底，孩子小学毕业考试一结束，我和孩子就上了回太谷老家的车。车窗外，绿意扑面而来，我身旁12岁的孩子，正在满心期待与我记忆里的旧时光相拥。

我的童年暑假，是被太谷田野染绿的旧时光。放暑假的第一天，天还没大亮，我就和伙伴们约好，光着脚扎进金黄的麦田。裤脚卷得老高，麦穗挽着小腿，痒得人直想笑。我们在田埂上追蜻蜓，看它薄翼上的阳光碎成金粉，猛地伸手去抓，却总让它从指缝间溜走，只剩掌心残留的风。逮蚂蚱更是每日必备的项目，蹲下身子，屏气凝神，瞅准时机扑过去，捏住那绿油油的身子，听它“咯吱咯吱”振翅，能乐呵一整天。把蚂蚱放进玻璃罐，直到夕阳西沉，才想起该把它们放归田野。

最难忘的，是去村里老李家的西瓜棚讨瓜吃。远远见那片绿莹莹的瓜田，我们就猫着腰跑过去，扯着嗓子喊：“李大爷，给我们个瓜解解渴吧！”李大爷总笑着从棚里钻出来，裤脚沾着泥，顺手摘个滚圆的西瓜，“咔嚓”掰开递给我们，红瓤沙甜，汁水顺着我们下巴往下淌。

到了晚上，暑气渐消，我和家人躺在房顶上。屋顶被晒了一天还带着余温，仰望着星空，银河像洒落的银线，流星划过的瞬间，赶紧闭眼许愿，哪怕现在早忘了当时求的啥。大人们在一旁唠着家常，说今年的收成，说邻村的趣事，我们小孩就听着，偶尔插上几句，笑声在夏夜的风里飘得很远。

孩子的暑假，行李箱里装着显微镜、便携本盒，还有充满求知欲的眼睛。当他再一次踏上老家的土地，依然蹲在田埂边，举着放大镜研究蚂蚁搬新家，嘴里嘟囔：“这是社会型昆虫的分工协作。”我看着他认真的侧脸，突然明白，时代给童年换了新玩法，可对自然的好奇，始终是相通的脉络。

麦田还在老地方，孩子却有新探索。他追蜻蜓时，会掏出红外测温仪，测量蜻蜓翅膀振动时的温度变化；逮住蚂蚱，不是单纯把玩，而是放进标本盒，要回去用显微镜观察复眼结构。追蝴蝶时，他举着便携相机，记录蝴蝶停驻花朵的姿态，说要做“鳞翅目昆虫与植物授粉”的小研究。我望着他在田野里奔跑的身影，恍惚看见自己童年追着虫蝶的模样，那些以为被岁月收走的鲜活，以更具探索力的方式，在两代人的暑假里延续。

## 追书

史彦军



最初喜欢书籍，是因为新书有墨香。小学时，我的教材都是姐姐用过的旧书——姐姐比我大4岁，她读过的课本就成了我新学年的教材。开学第一天，老师把一摞新书抱进教室放在讲台上，喊着名字让大家上台领取，唯独没有我的。看着同桌神采飞扬地翻阅新书，一阵阵墨香飘来，再看看我面前那本有勾画痕迹、书角磨毛、书页折叠的旧书，心里难过极了，多希望能拥有一套带着墨香的教材。

小人书是我童年的独特印记。供销社的宋叔每次新进小人书，总会四处宣扬，还把新书醒目地摆在柜台最显眼的位置，勾得我魂不守舍。我哭着喊着要父亲买，可他总让我只挑一本——家里用钱的地方太多，父亲收入又少，为了平衡家用，他的抉择比我艰难得多。那个年代，很

多人都这样，我只好和同学换着小人书看，即便如此，仍有不少续集没能看完，成了遗憾。小学四年级后，我迷上了全是文字的“大书”，第一本是《岳飞传》，定价1.01元。那钱是我跟奶奶要来的，原是父亲给她买糖块的零用钱，我和奶奶都瞒着父亲。

平时串门，我总爱去有书的人家，既能交朋友，又能借书看，一举两得。奶奶带我走亲戚时，我最爱去三姑家，因为三姑家的二小子爱看书。每次去，我俩就一人抱本大书坐在炕边读，再久也觉得时间短。《金光大道》《大刀记》就是那时从二哥那儿借来的，书中的情节一生难忘。

再大些，上初中时，初一的同桌爱读小说，课上课下都看，为防老师发现，还练就了倒读的本事——看书页上侧

6月的晋阳湖，最惹眼的就是那片浩瀚的花海了。12万株百合毫无征兆地开了，像云霞沉落到人间，这里，也成了“云裳仙子”的居所。

从北一门进去，满目的花便层层叠叠涌来。我尤其记得那片白底金镶边的“木门”，花瓣厚实挺括，一层压一层折得齐整，恍如仕女精心叠好的白绢帕子。花芯透出的那点黄，倒似帕角无意蹭上的朱砂。名叫“心弦”的紫百合却显出另一番姿态，瓣子薄而微微内卷，晚风掠过，整个花冠便轻轻抖动，仿佛真有根无形的弦在拨弄。

东岸茶社的花要寂寞些。此地行人稀疏，花也跟着放松了几分。“萨曼塔”开得最明艳，橘黄色的瓣子薄得透亮，日光照在上面，在地上映出几团跃动的金斑。粉嫩的“红妆”偏于羞涩，常将脸庞往青绿的阔叶后面躲藏。茶社的窗槛上搁着一杯清茶，热气丝丝缕缕往上走，混入空气里的花香。一位须发斑白的老者临窗坐着，眼睛望着花丛深处，轻声说了句：“极像我年轻时，给内人簪鬓角的绢花。那花色早已褪了，如今倒在这里鲜活地重现。”

花香是无形却霸道的。起初只是不经意的一缕甜意，等你惊觉了，才发觉整个鼻腔、胸腔都已是花香。那香气并不媚俗，像是晨雾中带露的草尖，混和了些青橘皮的微辛。白色的百合清冽如泉水，紫色的略带药草般的清苦，橙黄的品种竟隐隐渗出焦糖的温香。花丛里飞舞着蜜蜂、蝴蝶，它们的翅膀沾染了金黄的花粉。

花丛中时时可见着红衣的新娘，裙摆在白花绿叶前掠过，惊起蛰伏的蝶。她们常在写有“百年好合”的木牌前驻足，拍照。

几个孩子举着彩纸风车跑过花田，险些撞倒一枝花茎。穿灰布褂的老园工急忙伸手托住花梗，不曾恼，只抚着花茎温言道：“可轻些跑哇，你们仔细看，这花茎子韧劲比竹条还足，遇旱年都难不倒。百合根扎得深啊。”众人定睛瞧去，果然看见那看似纤细的茎秆里蕴着千钧之力，稳稳托举着一大团芬芳的花盏，竟无丝毫倾斜佝偻之态——柔美的外表里，裹着大地的硬朗筋骨。

天色渐晚，花海渐渐归于沉寂。晚霞为朵朵花冠镀上柔和的金边。白日里那些热烈的艳红与明黄此刻也收了张扬，白花瓣被落日的胭脂染透，竟显出一种沉静肃穆的意味。听浪湾的水声不息，湖水推揉着岸线的花影，破碎又聚合，恍惚如仙子对镜梳理着流云般的鬟发。檐下悬着的灯笼亮起昏黄的光晕时，夜露也悄悄攀上了花瓣。饱满的水珠聚集又滑落，无声地砸进泥土。树下有个穿校服的少女俯身，拾起一片完整脱落的百合瓣，小心夹进书页深处“带回去给姥姥瞧瞧……”

走出园门数步，忍不住驻足回望。暮色已严严实实罩下来，12万株百合在暗夜里褪尽了颜色，化作一片沉静的墨色剪影。晚风吹过，花影如墨浪在黑暗中涌动，而空气中却越发清晰地浮动着一种清甜的凉意——那是被夜气浸润的残香，比白昼时更幽微，是这片花海留给夜色最温软的呼吸。

(本文图片由作者提供)



晋阳湖的百合花海

文字时，把书放在抽屉里倒着看，大半本书藏在书桌上，只露一小截；看完上侧，再把书翻过来正看下侧。受他影响，我也开始大量读小说，他看完一本就转给我，一本接一本没完没了。结果课堂上老师讲了什么，我俩全不清楚，提问时一问三不知，气得老师骂我俩是“一对白薯”。后来老师发现了秘密，把我俩调开，分别和女生同桌，想用女生制约我们。幸亏我后来醒悟，从沉迷小说的“泥潭”里走出来，专心学习课堂知识，才考上学校，来到大城市读书就业。那时我才发现，当你爱上学习，教材也能让人着迷，一遍遍翻阅时，纸张会发出美妙的声响。

工作后，专业书籍派上了大用场。想干好工作，必须啃透专业书，还得强化记忆，记牢每一步骤的关键，才能适应工作需求。那段时间，我不得不和这些看似枯燥的专业书交朋友，它们成了我离不开的挚友。满足工作需求后，我又回到最初的喜好，去图书馆借小说杂志，一本本读得亢奋。

人到中年，我也到了父亲当年的年纪，家中重担让我像他当年一样，要做无数抉择。时光仿佛轮回，在买书和生活之间，我必须把重心放在后者。书是我心之所向，我总在追逐它的脚步，它飞得再高再远，我也从未停歇。



和妈妈跳广场舞 窦子作



我是个地道的老太原，再有3个月，就满70岁了。从府西街，再到龙潭湖旁，我的住所虽然发生了变化，但活动范围并没有改变。

每天晨光还没爬上窗棂，窗外的麻雀已经在晾衣绳上叽叽喳喳个不停，时不时扑棱着翅膀掠过纱窗，撞得玻璃发出细碎的声响。此时睡意全无，我拿起床头那个上世纪80年代从百货大楼买来的粗瓷缸，到厨房接杯直饮水，清爽。

老伴醒来后，我们一起下楼。推开单元门，一股带着地方的凉风扑面而来。我住在龙潭公园附近的老楼里，虽说楼龄不短，但邻里间的热络劲儿从没淡过。沿着石板路往公园走，不过几百米的距离。

一进公园，那股熟悉的草木清香便萦绕在鼻尖。湖面上雾气还没散尽，像给龙潭湖蒙上了一层薄纱。晨练的人已经陆续续来了，湖心亭那边，太极队的小伙子们摆开阵势，红绸剑穗在薄雾里忽隐忽现；东北角的空地上，几个退休的老工友正甩着响鞭，“啪”的一声脆响惊飞了柳树上的灰喜鹊。我绕着湖边走，脚下的石板路早被磨得发亮。走到健身器材区，老周正扶着单杠晃悠：“老李，听说你闺女又要接你去威海？”我笑了笑，指了指湖心亭新冒头的荷花骨朵：“这儿的荷花开得正好，挪窝干嘛？”老周听了直乐，说前几天他孙子在湖边捉了只红蜻蜓，翅膀透亮得像玻璃。

晨练完顺路拐进菜市场，还没走到巷口，各种吆喝声就钻进耳朵：“新鲜的西葫芦，刚从地里摘的！”“现磨的玉米面，买回家去蒸窝窝香得很！”卖豆腐的小妹老远就瞧见我，扯着嗓子喊：“哥，今儿头茬卤水豆腐，给您留了块儿带蜂窝眼儿的！”接过还烫手的豆腐，豆香混着木屑子的气息直往鼻子里钻，放在手心里沉甸甸的。在菜摊挑了把紫根韭菜，叶子上还挂着晶莹的水珠，根部的泥土都透着新鲜劲儿；又买了半斤醪糟，米白色的醪糟上洒着星星点点的玫瑰酱，光是看着就馋人。拐角卖碗托的老汉拿起碗用小刀娴熟地划上几下，再浇上香气扑鼻的调料和辣椒油，我排着队买了两碗，想着中午就着馒头吃正好。路过卖沙棘汁的小摊，老板正往玻璃瓶里倒鲜榨的果汁，橙红色的液体咕噜噜地冒着泡，又买了两瓶，给老伴儿解渴。

每当夕阳隐去最后一抹笑脸，我们小区的空地上便热闹起来。这里是属于广场舞的舞台，也是我和妈妈共享美好时光的温馨天地。

起初，陪妈妈跳广场舞是一个偶然的决定。那段时间，工作的压力和生活的琐事让我有些疲惫，常常感到身心俱疲。而妈妈一直热衷于跳广场舞，她总是兴致勃勃地讲述着跳舞时的乐趣，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看着她那充满期待的眼神，我决定放下手机，陪她去跳一次广场舞，没想到，这一跳，便爱上了这项活动。

来到小区空地，眼前的景象让我颇为惊讶。原以为广场舞只是大爷大妈的专属，可在这里，有朝气蓬勃的年轻人，有活力四射的中年人，还有天真可爱的小朋友，大家齐聚一堂，等待音乐响起，开启这场欢乐的舞蹈盛宴。

音乐响起，节奏明快而有力。妈妈熟练地跟着领舞者的动作，身姿轻盈，笑容灿烂。我站在她身旁，起初还有些笨拙和羞涩，动作总是慢半拍，手脚也不太协调。但妈妈耐心地教我，鼓励我大胆去做。在她的带动下，我渐渐放松下来，努力跟上节奏。随着音乐的旋律，身体慢慢舒展，每一个动作都充满了力量与活力。汗水渐渐浸湿了衣衫，可内心却无比畅快，仿佛所有的烦恼和压力都随着舞动的身体飘散而去。

跳广场舞的过程中，我感受到了运动带来的快乐。每一次抬腿、每一次抬手，都是对身体的一次唤醒。长期坐在办公室里，肩颈僵硬，身体也变得越来越差。而跳广场舞让我全身的肌肉都得到了锻炼，不仅增强了体质，还改善了睡眠质量。每天晚上跳完舞回家，总是能睡得格外香甜，第二天早上醒来，整个人都精神饱满，充满活力。

更重要的是，陪妈妈跳广场舞让我有了更多与她相处的时间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与妈妈的交流似乎越来越少。工作的忙碌让我很少有时间静下心来听她说话，了解她的生活。而在跳广场舞的过程中，我们有了更多的话题。休息的时候，妈妈会和我分享她在广场舞队伍里的故事，谁的舞跳得好，谁又学会了新的舞步，队伍里新来了哪些人……听着她絮絮叨叨地说着这些家长里短，我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，依偎在她身边，听她讲故事的时光。我也会和妈妈聊聊工作中的趣事，谈谈自己的想法和感受。在这样轻松愉快的氛围中，我们的心贴得更近了。

如今，广场舞已经不再仅仅是一项健身活动，它成为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每天晚上，我都期待着和妈妈一起走进那片热闹的空地，随着音乐与妈妈翩翩起舞。



和妈妈跳广场舞 窦子作



我是个地道的老太原，再有3个月，就满70岁了。从府西街，再到龙潭湖旁，我的住所虽然发生了变化，但活动范围并没有改变。

每天晨光还没爬上窗棂，窗外的麻雀已经在晾衣绳上叽叽喳喳个不停，时不时扑棱着翅膀掠过纱窗，撞得玻璃发出细碎的声响。此时睡意全无，我拿起床头那个上世纪80年代从百货大楼买来的粗瓷缸，到厨房接杯直饮水，清爽。

老伴醒来后，我们一起下楼。推开单元门，一股带着地方的凉风扑面而来。我住在龙潭公园附近的老楼里，虽说楼龄不短，但邻里间的热络劲儿从没淡过。沿着石板路往公园走，不过几百米的距离。

一进公园，那股熟悉的草木清香便萦绕在鼻尖。湖面上雾气还没散尽，像给龙潭湖蒙上了一层薄纱。晨练的人已经陆续续来了，湖心亭那边，太极队的小伙子们摆开阵势，红绸剑穗在薄雾里忽隐忽现；东北角的空地上，几个退休的老工友正甩着响鞭，“啪”的一声脆响惊飞了柳树上的灰喜鹊。我绕着湖边走，脚下的石板路早被磨得发亮。走到健身器材区，老周正扶着单杠晃悠：“老李，听说你闺女又要接你去威海？”我笑了笑，指了指湖心亭新冒头的荷花骨朵：“这儿的荷花开得正好，挪窝干嘛？”老周听了直乐，说前几天他孙子在湖边捉了只红蜻蜓，翅膀透亮得像玻璃。

晨练完顺路拐进菜市场，还没走到巷口，各种吆喝声就钻进耳朵：“新鲜的西葫芦，刚从地里摘的！”“现磨的玉米面，买回家去蒸窝窝香得很！”卖豆腐的小妹老远就瞧见我，扯着嗓子喊：“哥，今儿头茬卤水豆腐，给您留了块儿带蜂窝眼儿的！”接过还烫手的豆腐，豆香混着木屑子的气息直往鼻子里钻，放在手心里沉甸甸的。在菜摊挑了把紫根韭菜，叶子上还挂着晶莹的水珠，根部的泥土都透着新鲜劲儿；又买了半斤醪糟，米白色的醪糟上洒着星星点点的玫瑰酱，光是看着就馋人。拐角卖碗托的老汉拿起碗用小刀娴熟地划上几下，再浇上香气扑鼻的调料和辣椒油，我排着队买了两碗，想着中午就着馒头吃正好。路过卖沙棘汁的小摊，老板正往玻璃瓶里倒鲜榨的果汁，橙红色的液体咕噜噜地冒着泡，又买了两瓶，给老伴儿解渴。

每当夕阳隐去最后一抹笑脸，我们小区的空地上便热闹起来。这里是属于广场舞的舞台，也是我和妈妈共享美好时光的温馨天地。

起初，陪妈妈跳广场舞是一个偶然的决定。那段时间，工作的压力和生活的琐事让我有些疲惫，常常感到身心俱疲。而妈妈一直热衷于跳广场舞，她总是兴致勃勃地讲述着跳舞时的乐趣，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看着她那充满期待的眼神，我决定放下手机，陪她去跳一次广场舞，没想到，这一跳，便爱上了这项活动。

来到小区空地，眼前的景象让我颇为惊讶。原以为广场舞只是大爷大妈的专属，可在这里，有朝气蓬勃的年轻人，有活力四射的中年人，还有天真可爱的小朋友，大家齐聚一堂，等待音乐响起，开启这场欢乐的舞蹈盛宴。

音乐响起，节奏明快而有力。妈妈熟练地跟着领舞者的动作，